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 的通知（兰陵政办发〔2023〕13号）·····	（1）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兰陵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14号）·····	（10）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沂市首届农民运动会赛事筹备指挥部 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15号）·····	（18）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陵县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17号）·····	（25）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兰陵县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调整组成 人员的通知（兰陵政办字〔2023〕21号）·····	（45）

LLDR—2023—0020002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兰陵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管理，发展水文事业，规范水文工作，发挥水文工作在水安全、水资源、水生

态、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

《临沂市水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兰陵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科学研究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水文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文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将水文事业所需地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水文测站建设，本行政区域内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及恢复

因自然灾害毁坏的水文监测设施。

第五条 县水文机构是市水文机构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水文管理工作，并接受县人民政府和市水文机构的双重管理。

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接受市、县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六条 县发改、财政、审批、自规、生态、住建、执法、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文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水文机构应根据上级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市水文机构和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水文事业发展目标；

（二）水文站网、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

（三）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及保障措施；

（四）水生态监测、水资源监测等；

（五）县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列入水文站网规划建设的水文测站，应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划拨、征收费用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据水文测站用地标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占用的土地尚未确权的，应依法确权划界，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一条 县水文站网由设

立单位建设和管理，列入县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进行专项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应纳入工程投资建设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直接为水利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其运行管理经费应在水利工程维护经费中安排。

第十二条 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省级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第十三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

征求水文机构的意见，按照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专用水文测站的撤销，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设立单位无能力建设和管理的，可以委托县水文机构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由设立单位承担。

专用水文测站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接受县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三章 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五条 县政府防汛部门和水文机构应加强水文监测、水文信息和洪水预警预报等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监测应急机制，增强重点地区的水文测报能力，提高动态监测和应急监测水平。

第十六条 县水文机构应加强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水生态的水文监

测和调查分析等工作，为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一）开展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评价，作为确定区域用水控制指标的主要依据，为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对水量、水质、水位等水文要素进行监测，并对水生态现状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评价，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供依据；

（三）开展城市水文监测工作，为城市防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等提供技术支撑；

（四）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收集、分析监测资料，为地下水资源管理、利用、保护，防治地下水污染和地质灾害提供数据支

撑。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承担雨量、水位、流量、水质等水文监测项目及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等工作，保障水文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接受委托的单位应按照委托事项和技术规范等从事水文工作。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测报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缺测、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十九条 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车辆应减速慢行或者避让，必要时，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

门应予以协助。

水文监测专用车（船）执行防汛抢险、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测报等紧急任务，通过公路、桥梁时，有关单位应优先放行。

第二十条 县水文机构应完善水文监测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和权限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水文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

县水文机构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所设立水文监测站资料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提供。

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一）一般水文情报预报，由县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其中，重大灾害性的洪水预报需经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

(二)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 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三)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第四章 资料汇交与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 应按照规定汇交监测资料。

资料汇交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不得伪造、毁坏水文监测资料。

第二十四条 县水文机构应按规定对汇交的水文资料进行整编审查, 向上级水文机构汇交, 并及时完成刊印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

料和成果的, 应无偿提供。其他情形需要使用水文成果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除属于国家秘密的外,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依法公开。

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有关规定, 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活动。

第五章 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不得干扰水文监测活动。

第二十七条 县水文机构应根据水文监测设施的具体情况, 设置保护装置; 必要时, 应在水文设施附近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水文监测设施因洪水、雷击、风暴、地震等自然

灾害造成毁坏的，县政府防汛部门和水文机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征得水文机构同意后，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迁移申请和论证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迁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水文测站迁移论证报告应包括拟迁移位置、监测环境、设施设备配置、应急监测措施、对比观测方案、水文资料一致性评价、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水文机构应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公告，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水文监测河段：大型河流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

上下游各一千米，中小型河流水文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为边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河道管理范围不足二十米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水文监测设施：监测场地周边以外三十米为边界，其他设施周边以外二十米为边界；降蒸气象观测场地周边三十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端与仪器口高差的两倍。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应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等做好衔接，突出保护要求。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 （二）取土、挖砂、采石、爆

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拴系牲畜；

(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二十千米(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一)水工程；

(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

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三)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改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三条 县水文机构应将水文站网布设情况及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要求报告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县发改、财政、审批、自规、生态、住建、执法、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

第三十四条 县水文机构应建立水文设施和监测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水文设施和监测环境的日常巡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临沂市水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水文监测资料，是指按照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获取的原始资料和整编资料。主要包括：

（一）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位、流量、泥沙、水质、水温、冰情等；

（二）地下水水位、水质、开

采量等；

（三）降水量、蒸发量、墒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

（四）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和河道、湖泊设置的排污口监测资料；

（五）其他水文监测资料。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准确监测水文信息所必需的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

水文监测设施，是指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场地、监测井（台）、水尺（桩）、水准点、监测标志、专用道路及测桥、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兰陵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 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
政策。

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服务便利
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惠
企政策简便、快捷兑现落实，现
将《兰陵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
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凡是纳入“免申即享”清单的
惠企政策事项，在政策有效期内，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
享受政策。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
度，及时向相关企业精准解读“免
申即享”惠企政策，进一步优化惠
企政策兑现流程，通过信息共享、
数据核验等方式，推动更多符合

附件：兰陵县“免申即享”惠
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兰陵县“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政策名称	部门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主体	享受条件	咨询电话
1	生育津贴发放政策	兰陵县医疗保障局	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生育津贴和工资不重复享受。连续足额缴费不满1年的，待足额缴纳费用满1年后，由医疗保险基金补支职工生育津贴。	《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4号）；《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62号）	正常缴纳生育保险的女职工	1.按规定能享受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2.连续足额缴纳职工生育保险已满12个月（含生育当月）且生育当月按时足额缴纳；3.生育医疗费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联网结算；4.定点医疗机构次月与医保经办机构对账结算后，月底系统抓取数据时未通过其他途径（现场或线上申请）申报生育津贴和产前检查费。	0539-5211759
2	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补助政策	兰陵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补助。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等畜禽按照标准补助，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具体每年的补助标准根据中央、省级额度进行调整，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养殖场户不享受此政策。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建设标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的通知》（临农牧字〔2020〕12号）；《临沂市农业农村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的通知》（临农牧字〔2020〕16号）	临沂市内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按协议完成专业化无害化处理。	0539-5211627
3	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政策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兰陵县财政局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元降至1800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执行时间界限，以审批部门出具受理通知书为界。2022年1月1日前已受理的，执行2000元/平方米收费标准；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受理的，执行1800元/平方米收费标准。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3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民用建筑项目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符合《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4号）文件要求，可申请易地建设，并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0539-5530127

4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政策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兰陵县登记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可享受免费公章刻制服务。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	新开办企业	1.符合企业设立要求; 2.首次注册公司。	0539-5530291
5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政策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防财〔2021〕11号)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0539-5530127
6	百岁老人补贴政策	兰陵县卫生健康局	实行高龄津贴。将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现行经费负担渠道解决。	《临沂市优待老年人规定》(临政字〔2021〕156号)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	年龄满100周岁的老年人。	0539-5537260
7	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告知承诺制政策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对作出承诺的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31号)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符合规划、产业准入要求等用地政策。	0539-5280345
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兰陵县财政局	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临财采〔2022〕9号)	中小微企业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不对其中涉及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0539-5211853

9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临人社发〔2023〕5 号）	参保单位	全县参保单位。	0539-5211778
1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依法参保缴费、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以免申即享形式落实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实施。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6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3〕5 号）	依法参保缴费、上年度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	1.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2.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 12 个月以上；3.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0539-5537150

11	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政策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	对纳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内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关于做好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贯彻落实的通知》（鲁司〔2021〕3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2.符合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0539-7335200
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0539-7412366
13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0539-7412366

15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有雇工的用人单位及职工	城镇企业及其职工，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中的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等。	0539-7412366
1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3.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0539-7412366
17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0539-7412366

18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兰陵县税务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5.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6.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0539-7412366
----	------------------	--------------	--	---	-----------	--	--------------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沂市首届农民运动会赛事筹备 指挥部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为加强临沂市首届农民运动会赛事组织筹备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沂市首届农民运动会赛事筹备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挥部组织架构

- 总指挥：李春仲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党组书记
- 副总指挥：苏妮娜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县政协党组副书记
- 任 力 县政府副县长
- 张新玉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
- 李怀疑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 黄昌领 县政协副主席
- 成 员：车彦苍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 张 健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程向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俊勇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勤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梅 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高合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余沛强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刘献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强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潘 永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党委委员

管学昊 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周 涵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昌飞 兰陵县第一中学校校长

王 楠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兰陵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永新 兰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付成高 兰陵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刘雁滨 兰陵国家农业公园总经理

李超超 山东压油沟文旅发展集团旅游开发公司总经理

二、工作组设置及职责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李怀疑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黄昌领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车彦苍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张 健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高合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周 涵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负责协调市体育局制定赛事总体实施方案；起草、审核开、闭幕式议程及领导讲话材料；审定秩序册、接待手册等材料；邀请、接待出席开、闭幕式领导、嘉宾；处理组委会日常事务，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工作；赛事相关证件的制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竞赛组

组 长：黄昌领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周 涵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雁滨 兰陵国家农业公园总经理

李超超 山东压油沟文旅发展集团旅游开发公司总经理

主要负责编制总秩序册、总成绩册和竞赛指南；召集技术会议和各代表队竞赛工作会议；裁判员的选调、培训和日常管理；竞赛成绩的统

计，成绩公告的编印、校核、分送；各比赛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奖牌、奖杯、证书制作和发放；组织协调裁判工作；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及调配工作；比赛场地的协调使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宣传组

组 长：苏妮娜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县政协党组副书记

成 员：程向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勤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潘 永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主要负责制定赛事新闻宣传报道方案并组织实施；媒体、记者的邀请及接待；各类宣传资料和新闻稿件的审定、发布；负责县城主要街道的宣传规划；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医疗卫生和安全保障组

组 长：张新玉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

李怀疑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徐勤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梅 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 强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王 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党委委员

管学昊 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制定医疗卫生和安全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赛事期间设立应急指挥部，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赛事期间医务、安全保卫、交通、消防以及救援保障工作；检查、指导赛事期间的食品卫生、治安及消防工作；赛事期间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及城市美化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李怀疑 县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杨俊勇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献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 涵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 楠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兰陵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永新 兰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主要负责制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各部门赛事物资物料需求，做好询价及费用预算工作；编制经费预算、财务的收支和使用管理工作；赛事经费、器材、保险以及用电等保障；赛事期间各代表团的接待工作；旅游景点的宣传和接待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开、闭幕式工作组

组 长：苏妮娜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县政协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李怀疑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黄昌领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高合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余沛强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刘献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昌飞 兰陵县第一中学校长

张永新 兰陵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主要负责制定开幕式、闭幕式活动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开幕式、闭幕式活动现场布局和流程；组织开幕式、闭幕式以及颁奖仪式的暖场表演、文艺演出、入场仪式等排练和表演；配合综合协调组、竞赛组做好开、闭幕式有关工作；负责开、闭幕式期间观众组织，礼仪人员、志愿者的选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丰收节活动组

组 长：任 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高合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付成高 兰陵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刘雁滨 兰陵国家农业公园总经理

主要负责制定实施丰收节相关系列活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承办全市农民运动会对展示我县城市形象、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主动超前，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工作组要按照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具体责任人，相互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加强配合，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各工作组责任领导要定期调度，扎实推进；责任单位要加强与成员单位的联系与沟通，形成合力，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农运会有关筹备和赛事任务。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陵县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兰陵县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原则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教育现代化强县。

到 2027 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05 以内。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形成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全环境立德树人。全面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

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并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突出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心理五维协同，推进德育队伍梯级培养，丰富德育体验载体构建，打造特色德育品牌活动，实现“一月一主题、月月有活动”。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创建活动，以办学理念为核心，因地制宜改造提升校园文化建设，使校园更加规范标准、安全卫生、温馨舒适，持续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让校园处处成为德育场所。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发挥市县级家校共育示范学校带动作用，适时遴选推荐优秀家长学校及优秀家长学校课程。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

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乡贤名士进校园，以校本课程、课后服务等形式，开设特色课程，丰富课堂内容，不断挖掘乡村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县委教育工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配合）

（二）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到 2027 年所有乡镇（含街道，下同）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 II 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乡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3 岁以下幼儿，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 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妥善处置撤并学校或教学点资产。（县教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配合）

（三）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实施乡村教师配备工程，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县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及时核定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偏远山区等生源少、教学点较多地区的中小学，或年级学生数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学校、教学点，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逐步配齐乡村学

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由学校统筹制定具体政策。持续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制度，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全面落实“县管校聘”改革，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自2023年起，新招聘教师应优先满足乡村学校需求。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原则上到城区学校跟岗锻炼1—2年后返回乡村学校任教，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

（县教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配合）

（四）着力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

抓好乡村教师培训，全面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稳步推进省级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项目暨全县教师梯级发展工程。每年遴选推荐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参与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关规定，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省定标准，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教学能手和县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要占一定比例，实现城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县教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社局配合）

（五）加强乡村教师关爱激励。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支持各乡镇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根据各初级中学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力争覆

盖到小学、幼儿园等各个学段教师需求。有条件的学校可安排教师通勤班车。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县教体局要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统筹就近就便妥善解决其子女入园、入学问题。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县教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资源规划局配合）

（六）培育配备乡村优秀校长。实施乡村校长培养工程，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政治素质

好、教学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城区年轻（专业化）校长后备干部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底，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力争用3—5年左右时间完成乡村学校校长轮换。实施乡村校长市县级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资格培训，5年内实现校长轮训全覆盖。（县委教育工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人社局配合）

（七）全域推开强镇筑基改革。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指导各学校积极创建省市级试点，“十四五”期间遴选并支持6个以上乡镇开展省市级试点改革，在省市级试点基

基础上，逐步实施全县域推进。组织年度考核评价，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乡镇学区（联区）主任，主任由乡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有效实现学段衔接、贯通培养。推进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县教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配合）

（八）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梯次发展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通过“1+N”托管、挂牌等方式推动城区

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签订协议、捆绑评价，2023年县域内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覆盖率达到40%以上，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以城区优质学校为龙头，建立城乡教研共同体，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县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县教研员每人至少联系2所乡村学校、每人至少帮扶2所乡村学校，每学期到联系学校指导教学、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5次。积极推动全县网络教研对乡村学校的全覆盖。积极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乡村学校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县教体局牵头，县科技局配合）

（九）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内涵

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中师资队伍建设，逐步提升高中教育质量。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各高中学校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高中建设省、市级学科基地，深化特色高中建设，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构建集五年制高职教育、中职教育、技工教育、社区教育、开放大学教育、技术技能培训为一体的现代中职教育体系。（县委教育工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配合）

（十）创建乡村学校特色品牌。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实施乡村学校美育体育“一校一品”行动计划，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体现区域风貌、彰显当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

团，适时组织评选，至2027年，每年遴选推荐一定数量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推动基地、学校联合开发乡村研学课程，支持每所学校建设至少1处劳动实践场所，鼓励学校开发“责任田”“农事园”，设立集体劳动周，将劳动教育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省市级青少年宫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联系机制，将优秀师资及特色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合力推动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开发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宽视野计划”，建立城乡协作校际联盟，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志愿服务、职业体验等校外实践活动，引导乡村学校学生开拓视野、发奋图强。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鼓励乡村教育改革创

新，支持乡村学校争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县教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文旅局配合）

（十一）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及时更新维护教室多媒体设备和信息化教学设备，夯实乡村教育信息化基础。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依托现有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平台，分层分类汇聚优质学习资源，供乡村教师使用，推动乡村地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常态化

应用，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县教体局牵头）

（十二）优化乡村特殊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乡镇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动态完善留守儿童台账，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认真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学前教育阶段，免除困境儿童保教费，发放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发放生活补助，确保困境儿童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

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县教体局牵头，团县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健局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县委县政府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县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县教体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乡镇党委政府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务求工作实效。（县教体局牵头，县委农办、县发改局配合）

（二）积极开展实验试点。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乡镇，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省级示范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倾斜。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县教体局牵头，县委农办配合）

（三）充分利用研究平台。充分利用临沂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建立的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对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设立乡村教育教学研究专项课题，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县教体局牵头）

（四）严格督导考核。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各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将城乡间优质均衡综合差异系数作为对乡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县教体局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县委教育工委牵头，

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县教体局
配合)

附件：兰陵县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
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
单

附件

兰陵县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5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县妇联 县教体局	县委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省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2%、5%,其中全国文明校园实现突破。	县委宣传部 县教体局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积极创建市、县级乡村书香校园。	县教体局 县文旅局	县委宣传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2027年，积极创建省、市级乡村温馨校园，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县教体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2025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县教体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县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数量不再新增。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 县资源规划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2027年，实现中小學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的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县教体局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11	乡村中小學生交通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县教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县教体局	县住建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县教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建局
14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县教体局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县教体局	
16	乡村中小学校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县教体局	县卫健局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0%、98%。	县教体局	县委编办 县发改局 县资源规划局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II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县教体局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省级示范、市县为主，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20%以上；接受市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90%以上。	县教体局	

22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健全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人员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城乡区域人口流动、学生规模变化等，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2025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县教体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23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每年选派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至2027年，根据上级要求安排实习支教大学生全部到乡村学校。	县教体局	
24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至2027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县教体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25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2025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26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深入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行动，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2027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27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切实发挥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县作用，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全面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积极争创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县。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28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每年遴选推荐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和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	“十四五”期间，遴选推荐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参与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	县教体局	
29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十四五”期间，根据需要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县发改局 县教体局	县资源规划局 县住建局

30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加强乡村名师队伍建设，在市县两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至 2027 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园）在市级培养计划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县教体局	
31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2025 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结对全覆盖。	县教体局	
32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2025 年，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	县教体局	
33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组织指导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2024 年，每位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 1 所乡村学校。	县教体局	
34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积极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2025 年覆盖全县 3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幼儿园）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县教体局 县科技局	

35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鼓励高中学校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到2025年，建设至少1个省级或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高中学校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县教体局	
36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广泛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2027年，乡村学校（幼儿园）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遴选推荐一批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形成具有兰陵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县教体局	
37	乡村学生进城拓宽视野计划	结合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文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2027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县教体局	
38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的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幼儿园）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县教体局	

39	乡村中小学 信息化建设 工程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县教体局	
40	农村困境儿 童关爱工程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室）全覆盖。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残联
41	改革乡村学 校（幼儿园） 评价制度	坚持以县为主、因地制宜、一镇一策、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县教体局	
42	乡村教育发 展研究平台 建设	依托临沂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临沂大学教育学院等建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对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建强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县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县教体局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兰陵县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更名及 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兰陵政办字〔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陵经济开发区、农高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将原兰陵县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兰陵县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李春仲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张学超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张其伟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陈向营 县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党组书记
- 李 勇 县政协副主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车彦苍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 马新华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赵玉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
- 程向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庆贺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组书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 余沛强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县委教育工作
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 肖欣 县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 杨俊勇 县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 杨林 市生态环境局兰陵县分局局长、党组书记
- 徐勤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党组书记，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 胡建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
- 高合坤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乡村振兴局局长
- 刘献华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
- 刘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党组书记，县中医药管理局
局长
- 王爱星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 左月太 县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至县发展和改革局，陈向营、王庆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兰陵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主要刊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

《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以面向本县各级人民政府、部分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乡镇以上综合服务大厅、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场所赠阅为主，并在县、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中心）设有免费查阅点。

登录兰陵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专栏（<http://www.lanling.gov.cn/gk/fdgkzynr/xzjc/zfgb.ht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阅《兰陵县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文件。



主管主办：兰陵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277700

地 址：兰陵县兰陵路中段

电 话：（0539）5211403

网 址：www.lanling.gov.cn
